

龙岩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龙环审〔2026〕104号

龙岩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华润水泥（永定） 有限公司废石资源再利用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华润水泥（永定）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送的《华润水泥（永定）有限公司废石资源再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（代码：2604-350803-07-05-376957）位于龙岩市永定区龙潭镇虞溪村。原水泥、替代原料、替代燃料项目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，并环保竣工验收或自主验收；现利用原项目废石库、煤堆棚扩建本项目。项目利用石灰石废渣，经下料、筛分工艺，将废渣筛分出不同规模的碎石、石粉等，年产30万

吨建筑材料，部分自用，部分外售。

二、项目通过闽工信备〔2026〕F030011号备案。依据报告表结论，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前提下，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。我局受理后按程序进行了公示公开，未收到公众的反馈意见。因此，我局同意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。

三、项目在设计、施工、运营过程中，应认真对照环保法律法规规定和报告表内容，严格执行各项环境管理和污染防治要求，确保投入到位、建设到位、管理到位。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落实施工期环境管理工作。

项目设备安装过程做好施工废水、扬尘、噪声、固体废物等污染防治工作。

（二）落实项目运营期各项环保措施。

1. 落实废气污染防治设施。下料、转载粉尘经原废石料库顶布袋除尘处理，筛分废气经布袋除尘处理，废气通过不低于15m排气筒排放；产品堆场设置于封闭车间，并采取喷雾等抑尘措施，产品车辆运输过程必须苫盖，尽量减少无组织废气外排；颗粒物执行《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35/1311-2013），并满足《关于全面实施水泥行业超低排放改造的意见》（闽环规〔2023〕2号）相关要求。

2. 做好噪声源的防控措施。采取必要的隔声降噪措施，降低各类生产设备作业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，厂界噪声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2类标准。

3. 落实固体废物处置防控措施。按“减量化、资源化、无害化”的原则，做好各类固体废物的贮存与处置。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应满足防渗漏、防雨淋、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；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。

四、本报告表经批准后，如项目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当在实施重大变动前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；不属于重大变动的情形纳入排污许可或者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。

五、建设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。项目竣工后应及时办理排污许可手续，并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。

六、由龙岩市永定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项目的“三同时”监督检查并负责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。



抄送：龙岩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，龙岩市永定生态环境局
福建省中楠环保工程设计有限公司。

龙岩市生态环境局

2026年6月11日印发
